



人權政策

大昌行集團（以下簡稱：集團）。重視人權與尊嚴。集團致力於在所有的業務營運、供應鏈以及集團所服務的社區中，維護和促進人權與尊嚴。

集團的承諾與國際公認的框架保持一致，包括：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 世界人權宣言（UDHR）
- 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集團指引、鼓勵並且期望所有員工、供應商、分判商、承辦商與業務伙伴跟隨或參考本政策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共同為社區構建更美好的將來。

本政策適用範圍：

- 本政策範圍包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如與當地法律法規或標準有所衝突或不相符，應對本政策條文採取必要修訂以同時符合當地與香港法律法規。
- 本政策為集團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基本方針，在日常營運、風險管理以及持份者溝通中加入保障人權的考慮因素。所有業務單位應遵從有關政策，並且在有需要時以此政策為藍本制定業務單位的各項政策以更有效達致集團在保障人權方面的道德標準。

集團人權政策：

1. 人權原則

本集團承諾在我們營運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堅守以下人權原則：

i. 禁止販賣人口和現代奴隸制：

- 集團對一切形式的販賣人口和剝削持零容忍態度。
- 集團嚴禁強迫、抵債或非自願勞動，並禁止保留員工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

ii. 禁止強迫勞動和童工：

- 集團嚴禁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兒童。
- 集團全力保障兒童權利，對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態度。
- 當集團發現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時，集團將立即中止涉事人員的工作，並嚴格根據法律法規規定處理和調查事件，以確保有效遏制此類違法行為並防止行為再次發生。



iii.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在法律允許範圍之下，集團完全尊重員工對於是否加入協會或工會的決定以及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

iv. 不歧視和平等機會：

- 集團不容忍歧視、騷擾、暴力、恐嚇、威脅或任何其他違反適用就業法的行為。
- 集團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在工作場所推動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每位求職者和員工，不論其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和哺乳狀況或殘疾，都有權根據能力和表現獲得公平的就業機會。
- 集團致力於同工同酬，確保在薪酬和福利方面不存在男女歧視。

v.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

- 集團致力於為所有人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可靠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工作場所中實現零傷害。

vi. 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工資：

- 集團確保所有員工都獲得符合或超過法律要求和行業標準的最低工資。
- 所有員工都有權根據當地勞動法和集團政策享有帶薪年假。
- 集團遵守所有關於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加班或超長時間工作，以確保員工得到足夠的休息與恢復時間，並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vii. 尊重社區和土地權利：

- 集團完全尊重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的權利。集團考慮因自身產品、服務和營運活動所造成的影响，並且致力避免有關影響對這些社區和原住民造成負面影響。

2. 人權盡職調查

集團將人權因素考慮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集團定期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以識別和評估集團營運和供應鏈中潛在的人權風險。
- 集團積極控制與減少已識別的重大負面人權影響（包括潛在影響），以防止有關負面影響對任何社區、持份者以至個人造成傷害。
- 集團鼓勵、期望和要求供應商與業務夥伴達到集團政策的標準以尊重人權。

3. 存在高人權風險的群體



集團明白和理解在我們營運和價值鏈中的特定群體可能面臨更高的人權風險。集團根據潛在影響的嚴重性進行優先排序，並且分配更多資源以重點關注以下高風險群體或情景：

- i. **兒童**：集團完全尊重兒童受保護的權利，集團確保所有兒童能避免成為童工的受害者。集團全面禁止在營運或供應鏈中使用童工。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均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要求和國際勞工標準。
- ii. **集團員工**：集團確保員工能享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和法律規定的合理薪金報酬，集團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禁止任何人對集團員工進行歧視或騷擾。
- iii. **女性**：集團確保性別平等和所有人均得到平等機會，並設立機制防止騷擾，以確保女性的權利和安全。
- iv. **第三方員工**：集團期望和鼓勵供應商和業務伙伴遵守集團的人權標準。集團致力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監察和評估並且在必要時進行糾正措施以確保第三方員工受到保護。
- v. **當地社區**：集團完全尊重營運所在社區的權利。集團考慮於當地社區的業務活動並且與社區進行溝通以及時避免營運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4. 申訴機制和補救措施

集團實施了以下機制以確保受影響人士均能夠提出關注並及時獲得公開透明和公平的補救措施：

- 集團建立易於使用和安全的渠道，所有人可以電郵致 auditcommittee@dch-holdings.com 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人權風險有關的關注。
- 集團提供保密或匿名選項予舉報人以保障其身份和私隱，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和隱私。集團務必對舉報人士的身份和資料絕對保密，免使他們遭受報復。集團絕不容許對舉報人士進行報復。「報復」是指對舉報人士作出歧視、騷擾、威嚇、懲罰或罰款的報復行為。
- 舉報人士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證據的可信性、重要性及真實性會被嚴格審查。「處理小組」或「檢討委員會」還會考慮事件是否已在可信及事實的基礎上被披露。當初步評估顯示有具體且可靠的資料，「處理小組」或「檢討委員會」將會進一步全面展開調查。
- 當發現有任何有關人權的負面影響和潛在風險時，集團將迅速採取補救與糾正措施應對。集團會優先對已經受到影響的人士進行補救措施。而集團的補救與糾正措施(包括包括賠償、恢復原有地位和停止侵權行為)均是公平、及時、透明並符合受害者利益。

5. 人權意識與培訓

集團致力於向所有員工、管理層和持份者提供適合的人權培訓，以提升他們的人權意識，瞭解人權風險、政策要求和責任，以確保與集團的價值觀保持一致。



政策的制定、持續檢討與改進：

- 本政策由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集團相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得到管理層授權發佈。
- 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集團相關部門於每個年度或於有需要時審視和修訂有關政策，定期收集員工意見，積極與各持份者溝通，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集團的人權政策是有效、可行和可持續。

最後更新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最後政策檢討日期：2025年11月28日